**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精英培训班**

**学生管理规定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 为维护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精英培训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更好地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，培养更多素质全面、能力突出、专业技能强的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精英，现制定此规定。**

**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精英培训班的所有学生的管理。**

**第三条 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精英培训班坚持以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》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青年人才培养的工作要求，创新优秀大学生培养模式，培养具有良好朋辈心理辅导知识和技能的优秀大学生心理工作者。**

**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朋辈心理辅导相关知识，培养自身的心理辅导技能，用理论武装自己，通过实践磨砺技能，争取早日成才。**

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

**第五条 学生在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精英培训班培训期间享有下列权利：**

**（一）参加培训班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,使用培训班提供的教学资源；**

**（二）参加培训班组织的各类实践、实习活动；**

**（三）在培训过程、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；**

**（四）申请优秀学员等各类荣誉称号；**

**（五）获得培训合格证书后优先参加各类心理健康培训活动；**

**（六）对培训班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，向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申诉；**

**（七）法律、法规及学校学院相应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。**

**第六条 学生在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精英培训班培训期间履行下列义务：**

**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及培训班的管理制度；**

**（二）认真接受培训，完成规定教学计划；**

**（三）按时提交各类报告、心得体会、研究论文等材料；**

**（四）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为广大同学做出良好表率；**

**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及学校学院相应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。**

第三章 激励办法

**第七条** **对在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精英培训班顺利结业的学生，心理咨询中心将为其个人成长和发展，提供以下资源和机会：**

1. **优先遴选为校心理咨询中心学生助理；**
2. **优先推荐参加每年7月，由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思尔豪国际教育基金会（香港）长期合作的青少年健康教育与领导力发展的公益活动“阳光交流营”活动；**
3. **择优推荐为我校各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候选人。**

第四章 学籍管理

**第八条 学生参加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精英培训班需具备以下入学资格：**

**（一）具有合肥工业大学学籍的本科在校学生；**

**（二）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，注重道德品质修养，一年来未受过校、院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**

**（三）学习成绩优秀，有较充足的课余时间；**

**（四）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怀有较高的热情，对心理学知识、技能有浓厚兴趣。**

**第九条 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精英培训班采取淘汰制度，学生在培训期间凡是有以下情况之一，自动取消其培训资格：**

**（一）各项教学活动中无故缺席，或者请假三次以上；**

**（二）不提交工作研讨方案、调研报告（论文）、学习心得，不参加结业考核和答辩；**

**（三）结业考核、答辩不合格；**

**（四）受到校、院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**

**第十条 培训班的考核方式为综合考评，其中日常考核占20%，技能考核占40%，理论考核占40%。**

**第十一条 每年十二月举行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精英培训班结业典礼，为通过考核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，并按照一定比例评选出优秀学员。**

第五章 附 则

 **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精英培训基地负责制定、修订、解释，报学工部心理咨询中心批准，并及时向学生公布。**

**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精英培训班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者，以本规定为准。**